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- 一、案係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號公告修正「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」，請查照。
- 二、案奉核可，擬請文書組公告電子公佈欄及e-mail全院同仁知曉。請核 示

主任秘書決行

承辦單位

決行

教 學 部 契約醫務管理組員	蔡沛樺	0428 1455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

教學部 主 任	楊盈盈	0428 2011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

教學部 主 任	楊盈盈	0428 2012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

教 學 部 契約醫務管理組員	蔡沛樺	0429 1137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

承辦人連絡電話2875-7725轉125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

教學部

1109905126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芙蓉
電話：2720-8889#7099
電子信箱：hibiscusy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榮民總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03120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及附件各1份(ATTCH1 A51010000P0000000_15243167_1103120083_1_ATTACH1.pdf、ATTCH2 A51010000P0000000_15243167_1103120083_1_ATTACH2.pdf、ATTCH3 A51010000P0000000_15243167_110312008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3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A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

副本：110/04/28
12:13:44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第1頁，共7頁



1109905126 110/04/28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家豪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51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04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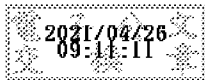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號公告影本及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各乙份
(A21000000I_1101662433A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662433A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4月23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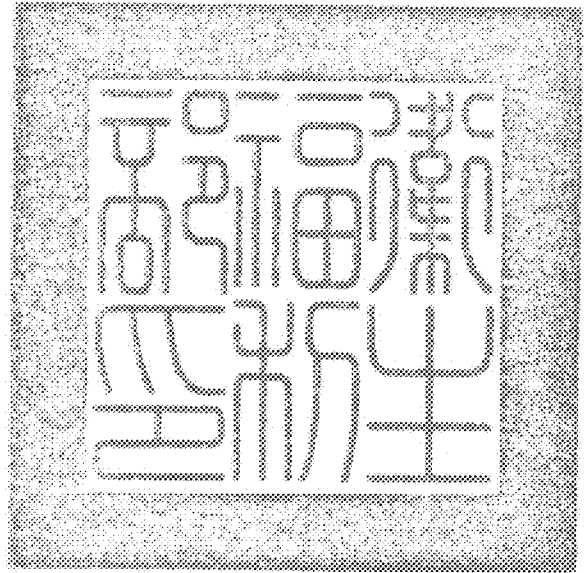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局 1100426



AJAA110312008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號
附件：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乙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」，如附件。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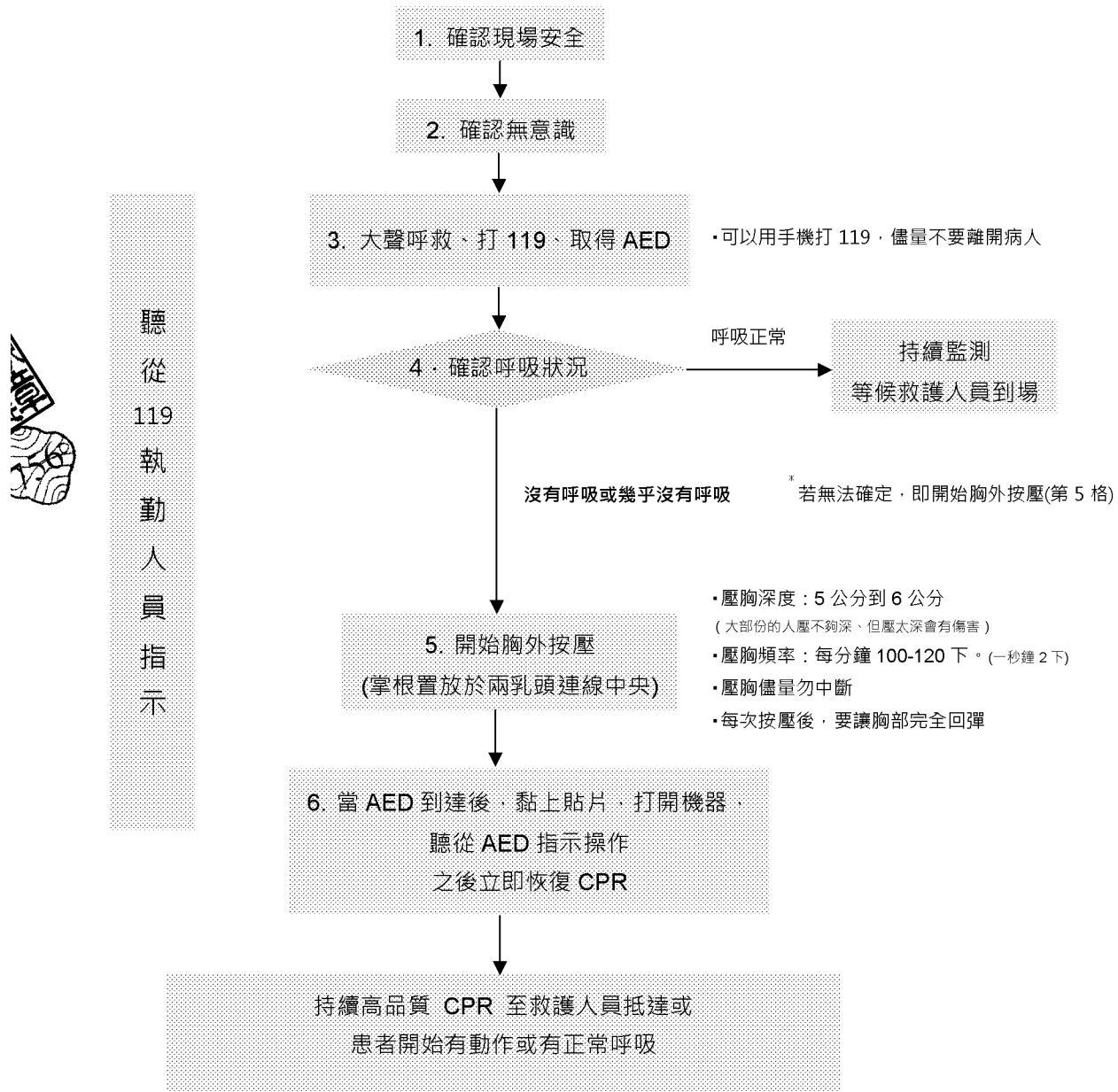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陳時中

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

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修訂

對象		成人 ≥8 歲	兒童 1-8 歲	嬰兒(新生兒除外) <1 歲
步驟/動作		確認現場安全		
確認現場安全		確認環境不會危及施救者和患者的安全		
(叫)確認意識		無反應		
(叫)求救，打 119 請求援助，如果有 AED，設法取得 AED，進行去顫 ^{**} 聽從 119 執勤人員指示 如用手機打 119 求援，求援後開啟擴音模式		先打 119 求援	先打 119 求援 (只有一個人也沒有手機時，先進行五個循環的 CPR，再打 119 求援)	
CPR 步驟		確認呼吸狀況：沒有呼吸或幾乎沒有呼吸		
		C-A-B		
(C)胸部按壓 Compressions	按壓位置	胸部兩乳頭連線中央(胸骨下半段)		胸部兩乳頭連線中央之下方
	用力壓	5 至 6 公分	至少胸廓前後徑 1/3 (約 5 公分)，勿超過 6 公分	至少胸廓前後徑 1/3(約 4 公分)
	快快壓	100 至 120 次/分鐘		
	胸回彈	確保每次按壓後完全回彈		
	莫中斷	儘量避免中斷，中斷時間不超過 10 秒		
若施救者不操作人工呼吸，則持續作胸部按壓				
(A)呼吸道 Airway		壓額提下巴		
(B)呼吸 Breaths		吹兩口氣，每口氣 1 秒鐘，可見胸部起伏		
壓與吹氣比率	30:2 (兒童和嬰兒 2 名以上的施救者 15:2)			
	重複 30:2 之胸部按壓與人工呼吸 直到患者開始有動作或有正常呼吸或救護人員到達為止			
* (D)去顫 Defibrillation		儘快取得 AED		
		使用成人 AED 及電擊貼片	優先使用兒童 AED 及電擊貼片；如果沒有，則使用成人 AED 及電擊貼片	如果沒有可以使用手動電擊器的救護人員，則使用兒童 AED 及電擊貼片；如果仍沒有，則使用成人 AED 及電擊貼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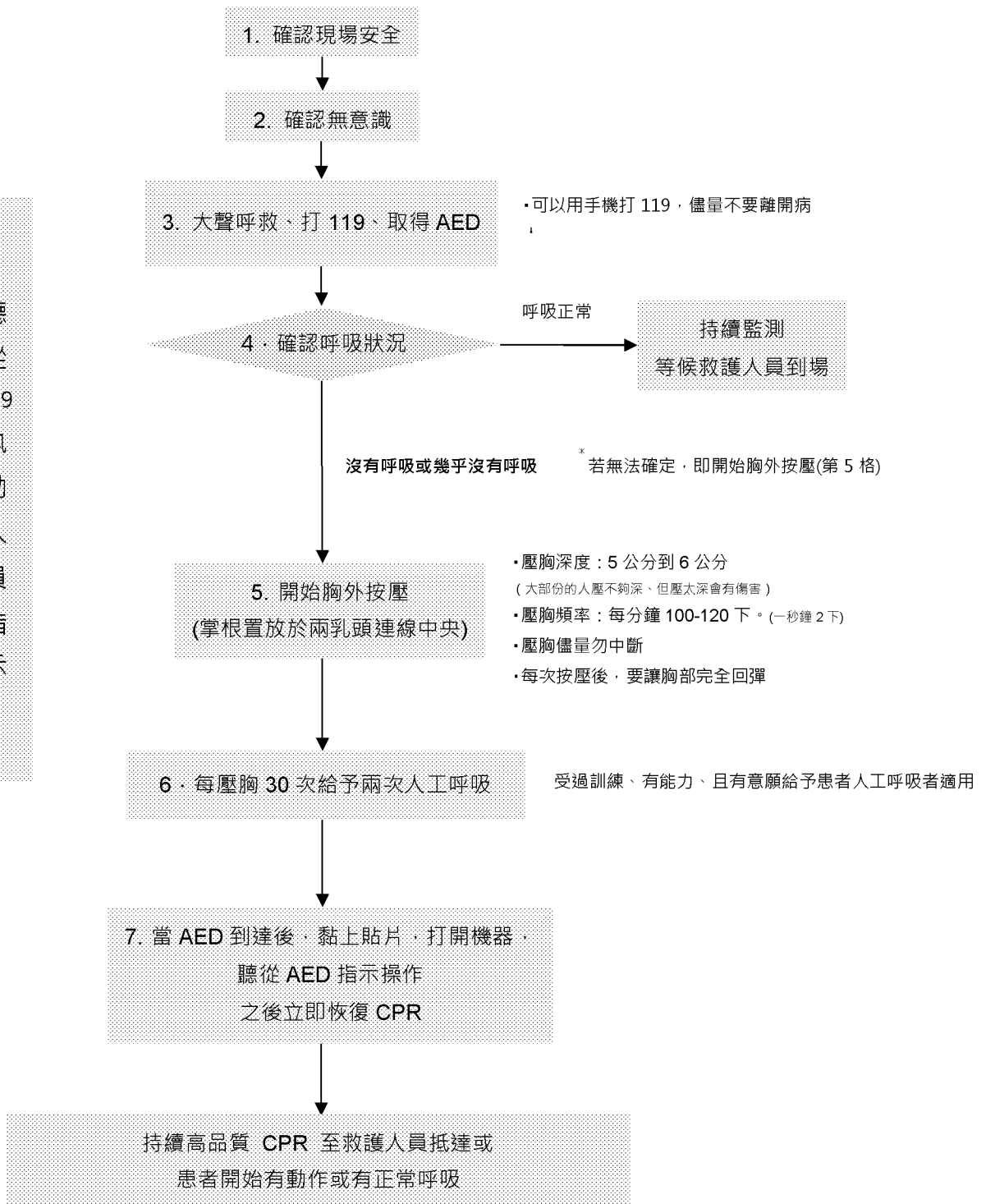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 民眾 CPR+AED 成人簡易版流程圖



台灣 民眾 CPR+AED 成人完整版流程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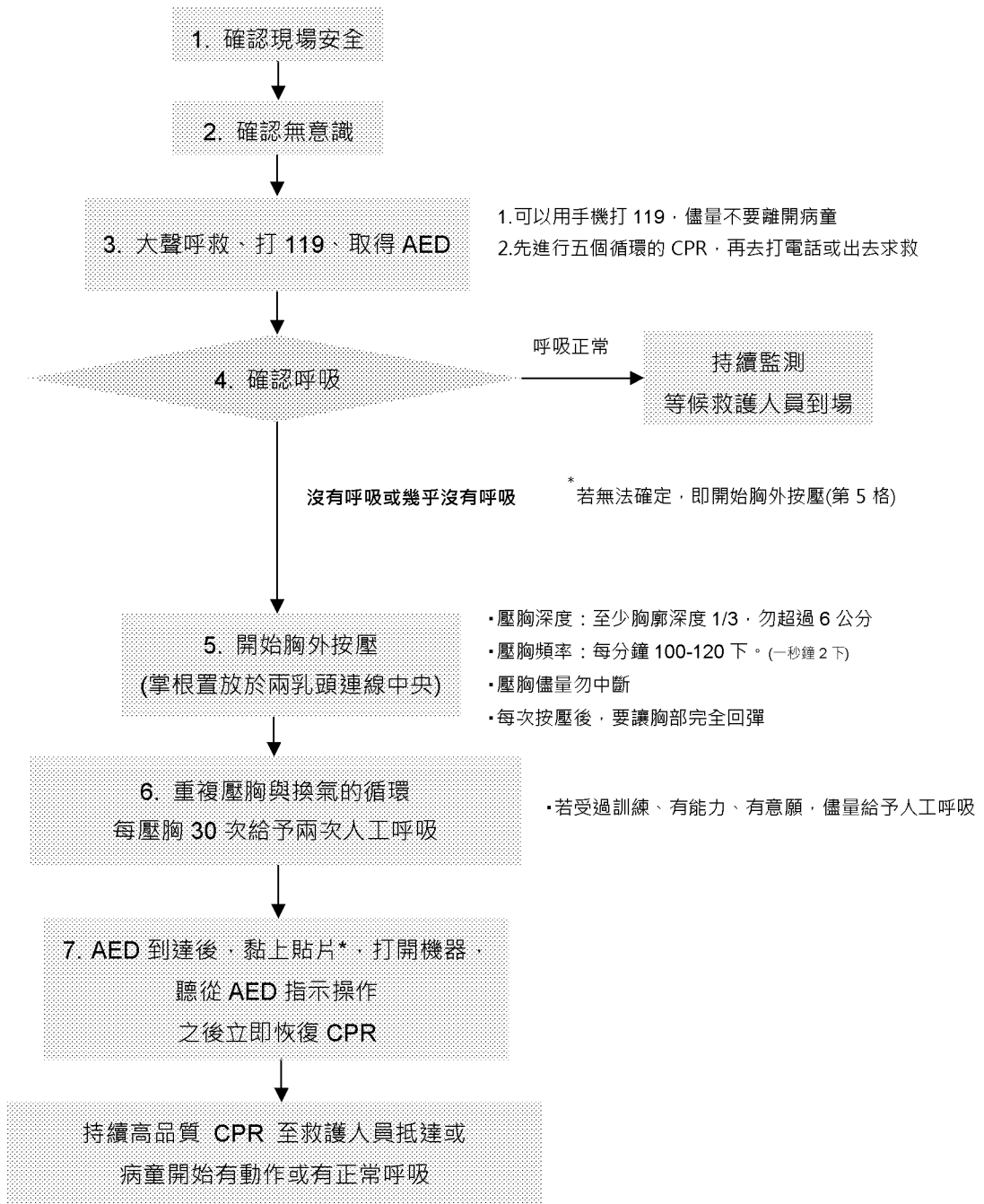
聽從 119 執勤人員指示



台灣 民眾 CPR+AED 兒童版流程圖



聽從
119
執勤
人員
指示



註：1 至 8 歲的兒童，優先使用兒童 AED 及電擊貼片；如果沒有，則使用成人 AED 及電擊貼片。